

#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临汛办发〔2023〕8号

##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防汛抗旱工作会商机制》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修订后的《临猗县防汛抗旱工作会商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6月6日印发的《关于建立防汛抗旱会商机制的通知》（临汛办发〔2019〕4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 临猗县防汛抗旱工作会商机制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全面及时了解气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分析掌握、科学研判汛情、旱情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确保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快速、有序、高效开展，使水旱及衍生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临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工作需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防汛抗旱工作会商，分析研究水旱灾害发展趋势，明确防御重点部位，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领导科学决策和各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及时、准确、可靠依据。

## 二、会商类型

防汛抗旱会商分为：防汛日常会商、防汛紧急会商以及抗旱会商。

（一）防汛日常会商。为定期例行会商，原则上进入主汛期每月组织一次。如遇特殊气象条件或其他需要会商的情形时，可加密会商。

**1.会商召集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防汛会商小组组长（县水务局局长或分管领导）召集。

**2.会商参加单位及人员。**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临猗黄河河务局分管领导或股室负责人参加会商。

### **3.会商内容。**

(1) 传达上级有关领导关于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和有关会议精神、文件要求。

(2) 根据预测分析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天气变化趋势、雨水情变化动态、洪涝灾害发展态势等，研判当前我县面临的防汛减灾形势，提出发布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3) 各参会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汇报当前涉汛信息收集情况以及防汛责任落实和开展工作情况；

(4) 其他需要会商研究的事项。

(二) 防汛紧急会商。在持续性强降水等特殊条件或发生较大以上汛情、险情，或存在重大灾害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时，组织召开防汛紧急会商。

**1.会商召集人。**由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受指挥长委托的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等相关人员召集。

**2.会商参加单位及人员。**县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文旅局、交警大队、临猗黄河河务局、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管领导。根据县防指领导安排和工作需要，县防办防汛会商小组可通知县防指其他相关成

员单位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会，也可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加研判会商，

### **3.会商内容。**

(1) 传达贯彻上级关于防汛减灾、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安排部署等会议精神、文件要求和各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 根据预测分析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天气变化趋势、雨水情变化动态、洪涝灾害发展态势等，研判当前我县面临的防汛减灾形势，提出发布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3) 各参会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汇报重大险情、重大灾情及相关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4) 研判分析防汛减灾救灾工作形势任务；

(5) 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受委托的有关负责同志部署安排有关工作；

(6) 下达应急抢险措施、防洪形势警报、人员疏散转移、队伍物资调运等方案；

(7) 其他需要会商研究的事项。

(三) 抗旱会商。抗旱会商为定期专项会商，根据旱情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可加密会商。

**1.会商召集人。**由县防办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召集。

**2.会商参加单位及人员。**县气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或股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县防办抗旱

会商小组可通知县防指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或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会，也可邀请相关行业领域抗旱专家参加研判会商，

### **3.会商内容。**

(1) 气象、河务部门对近期天气及水情、墒情等情况进行预测，并作出分析；

(2) 各参会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汇报旱情灾情及开展抗旱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4) 研判分析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形势，提出下一步各项抗旱减灾救灾措施；

(5) 其他需要会商研究的事项。

### **三、会商方式**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会商一般采用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来不及召开现场会商的，可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会商。

### **四、有关事项**

(一) 强化组织会商。县防指各相关部门要将防汛抗旱工作会商作为防灾减灾救灾的一项根本措施抓紧抓实，要安排熟悉业务、掌握情况、责任心强的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参与会商和负责日常工作。

(二) 科学预测分析。农业、水务、气象、河务等部门要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墒情变化，对灾害性气象时段进行科学测报分析，提高预见性。灾害性气象时段内，准确做好雨情、

水情、旱情、墒情统计分析，预测雨情、水情、旱情、墒情变化趋势，为县防指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及时启动会商。县防汛会商小组、抗旱会商小组要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情况，做好会商组织工作，并将会商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主要领导，同时将会商信息发送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在暴雨、地质、山洪等灾害易发多发频发时段，应加密工作会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应对措施，为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决策参考。